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是	14,600,000	2.33	0.61	是	否	2023年5月8日	2024年4月12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626,515,969	26.22	294,514,200	309,114,200	49.34	12.94	309,114,200	100	317,401,769	100

备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2023年4月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3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许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刚先生离任后半年内所持公司股份全部锁定。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综合实力,优化云南国钛公司治理,增强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海绵钛业务,促进其业务发展,云南国钛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拟以现金认购云南国钛新增股份不超过3.30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钛业")所持有的云南国钛股份不超过3.80亿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增资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3.20元/股。云南国钛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50名,其中包括国家级大基金支持与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国有投资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禄丰钛业、云南国钛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19名战略投资者已签订《关于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关于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3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国钛已收到本次增资款10.56亿元人民币,禄丰钛业已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款12.16亿元人民币。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前后云南国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引入战略投资者前		本次增资(万股)	本次转让/受让股份(万股)	引入战略投资者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3.5834	–	–	100,000.00	45.5322
2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7917	–	-38,000.00	12,000.00	5.4639
3	河南国钛龙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5.00	8.9618	–	–	16,725.00	7.6153
4	河南国钛龙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5.00	3.9250	–	–	7,325.00	3.3352
5	河南国钛龙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3.8044	–	–	7,100.00	3.2328
6	河南国钛龙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5.00	2.9337	–	–	5,475.00	2.4929
7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	14,500.00	8,937.50	23,437.50	10.6716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562.50	1,562.50	0.7114
9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125.00	3,125.00	1.4229
1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00.00	–	12,500.00	5.6915
11	河南东豫洛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243.75	1,243.75	0.5663
12	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318.75	318.75	0.1451
13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1,562.50	1,562.50	0.7114
14	河南汇融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562.50	1,562.50	0.7114
15	云南金种子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12.50	312.50	3,125.00	1.4229
16	楚雄中恒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87.50	3,062.50	6,250.00	2.8458
17	广东博时双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562.50	1,562.50	0.7114
18	重信星辰贰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562.50	1,562.50	0.7114
19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625.00	625.00	0.2846
20	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3,125.00	3,125.00	1.4229
2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187.50	1,187.50	0.5407
2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187.50	1,187.50	0.5407
23	杭州光曜致新润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125.00	3,125.00	1.4229
24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375.00	2,375.00	1.0814
25	共青城天祥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562.50	1,562.50	0.7114
合计		186,625.00	100.00	33,000.00	0.00	219,625.00	100.00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26Y12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2,7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81.8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0	1.32
合计		2,750,000.00	100.00

10、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6、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7、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其他股东	231,814.82	23.1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TNT9H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33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980.00	14.8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1,020.00	20.17
合计		600,000.00	100.00

10、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5HDP37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6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1年08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95,000.00	19.67
有限合伙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7.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河南东豫洛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河南东豫洛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D4C15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422

6、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宁)

7、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洛阳国展兴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河南东豫洛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河南东豫洛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087P2D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中部自贸港11号写字楼10层

6、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750.00	39.5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6LXWM81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2830号106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9日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河南通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0.00	15.85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都串瑞启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1.65
合计		40,000.00	100.00

10、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河南汇融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河南汇融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2E079X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2层8号

6、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9,400.00	99.8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河南汇融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河南汇融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云南金种子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云南金种子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CC8DUQ2K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77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1栋19层1913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云南金种子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云南金种子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楚雄中恒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楚雄中恒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ACDHRQJ8L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21,302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永安路168号本宽大厦10楼

6、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升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云南升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05
有限合伙人	楚雄悦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331.00	48.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优势百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14.00	39.50
有限合伙人	平度市优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楚雄升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1.45
有限合伙人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0.50
合计		21,302.00	100.00

10、楚雄中恒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楚雄中恒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广东博时双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广东博时双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AAQF099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5,28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56	1.90
有限合伙人	张文耀	2,344.32	44.40
有限合伙人	杨宝昆	2,131.20	40.36
有限合伙人	云南常润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3.92	13.33
合 计		5,280.00	100.00

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广东博时双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广东博时双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重信星辰贰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重信星辰贰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DTR0G32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6、执行事务合伙人:重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重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83
有限合伙人	浙江毛阳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52.83
有限合伙人	湖州玖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王德锋	700.00	13.21
有限合伙人	俞标	5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钱宾	150.00	2.83
合 计		5,300.00	100.00

10、重信星辰贰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重信星辰贰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6J911F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20楼

6、法定代表人:彭正江

7、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委托管理机构开展基金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及委托管理的政府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或其他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担最低收益;依法开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58.0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天水桥南家居建材城有限公司	1,000.00	4.00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合 计	25,000.00	100.00

10、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C5CG7P1H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806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甘肃镍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甘肃镍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RM3DB21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9室-9(自主申报)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	98.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1.6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AFFW63X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337,34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2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成立日期:2023年3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特殊有限合伙人	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0.9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29.05
有限合伙人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	5.04
有限合伙人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5.04
有限合伙人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17.79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9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	1.48
有限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8.89
合 计		337,340.00	100.00

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杭州光曜致新润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杭州光曜致新润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BRA99E24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1号楼147工位

6、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0
合 计		500.00	100.00

10、杭州光曜致新润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杭州光曜致新润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5AMG62K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8号之5栋一层

6、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	34.60
有限合伙人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	13.4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10、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共青城天祥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共青城天祥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BU7LY3L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30,001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德投资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3年3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天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33
有限合伙人	成都鼎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9.9967
合 计		30,001.00	100.00

10、共青城天祥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11、共青城天祥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事项

后续云南国钛将完成本次增资和本次股份转让的验资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27,6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6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7,57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58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327,57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58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645,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聂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9,7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0%;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645,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0,1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0%;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惠丽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645,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罗晓红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5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645,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晓红女士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的罗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罗晓红: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广东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至2001年任佛山市外经实业公司进出口业务主办;2001至2010年任利乐包装佛山分公司南区技术服务行政主任;2010至2017年任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部门负责人;2017至2022年任佛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9月起至今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罗晓红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罗晓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晓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晓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 根据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你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股权,中机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在2022年完成交割实施,对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及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市场环境、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而终止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对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及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市场环境、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而终止的具体原因。

(一)筹划及推进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2年12月30日,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电气控股")与公司签署了《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全部股权,电气控股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及推进工作开展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积极进行沟通洽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对公司及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组织和协调所有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提示了相关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本次交易终止事项的具体原因

1. 中机电力新增多起重大被诉案件

2023年3月,中机电力新增四起重大被诉案件,涉案金额合计超20亿元人民币(四起案件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15、2023-016、2023-017和2023-022),由于该四起案件涉案金额较大且后续进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增加了本次交易的风险。

2.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八一")破产重整

中机电力起诉枣庄八一等被告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 年8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后文亦有详述。

枣庄八一破产重整案件与上述诉讼相关,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结案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后文亦有详述。

根据法院批准的枣庄八一重整计划,对于枣庄八一的应收款项普通债权,中机电力可以按照20%的清偿比例一次性现金清偿,或者以枣庄八一股权清偿。基于当时已有信息,具体的清偿方式尚不明确。如以股权清偿,交易对手方和公司短期内无法判断其对应的股权份额以及股权评估价值,进而导致交易对手方和公司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机电力股权价值的影响。以上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增加了本次交易的风险。

3. 中机电力的资产减值风险

因工程建设垫资、项目业主资信风险等原因,中机电力存在高负债率经营的情形。随着尽调工作的逐渐深入,交易对手认为其垫资建设的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工程拖期较为严重,工程相关的资产价值有待更谨慎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筹划及推进期间,出现中机电力新增多起重大被诉案件、枣庄八一破产重整和中机电力资产减值风险等多个事项,增加了中机电力股权评估价值的不确定性以及本次交易的风险。鉴于前述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经充分协商、审慎考量,并经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董事会在筹划本次交易时,充分考虑了中机电力近年来受采购施工成本上升、财务成本高企、诉讼案件较多等多方面因素。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梳理了日常经营中与本次交易关系密切的重大事项,持续监控相关风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每30天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提示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充分关注到公司近期披露的前述多起重大诉讼,督促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尽量控制潜在风险,降低相关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确定性,并督促管理层及时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推进过程中, 充分考虑了中机电力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持续提示了交易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对于新增突发事项要求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努力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对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聚焦能源工程、化工装备、国防建设等三大板块。近年来,公司以张化机为主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正常发展;以无锡红旗船厂为主体的国防建设业务保持稳定;在以公司本部和中机电力为主的能源工程业务中,公司本部已取得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已组建新能源建设专业团队,稳步开展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和EPC总承包业务。

因工程建设垫资、项目业主资信风险等原因,中机电力存在高负债率经营的情形,经营业绩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原拟通过资产重组出售所持有中机电力的全部股权, 改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进一步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国防建设业务以及以公司本部为主的新能源工程建设业务。但是,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交易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终止。

目前公司继续持有中机电力股权,其经营业绩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终止不直接影响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及国防建设板块的业务开展。但是,受到中机电力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增加,公司整体银行授信及融资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目前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提高中机电力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应收款项回收

公司排查了现有EPC垫资项目。针对垫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业主方资金及运营实力不强的项目,公司积极协调EPC项目业主方寻求有资金及运营实力的收购方,保障项目进度款的回收。此外,公司通过沟通谈判、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推进应收款项特别是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催收回款工作,改善应收款项结构。

2. 业务模式调整及加强EPC项目管控

(1)进一步优化能源工程商业模式。公司明确杜绝通过大额垫资为条件承接EPC业务的商业模式,力求以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为引领,积极探索与业主、合作方建立共赢互利的新能源工程项目建设商业模式,降低融资杠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2)进一步提升能源工程建设效率。公司持续推进能源工程业务组织架构调整、人才队伍建设和业务流程优化,重点突出项目管理合规性和执行决策敏捷度,不断强化绩效激励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小型新能源工程细分领域的规范、高效和具有竞争优势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平台;

(3)进一步强化能源工程风险管控。公司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建立负面清单和决策程序强化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客户资信管理和供应商能力管理,将风险防控与提质增效有效结合,确保项目施工的连续性和项目施工质量的可靠性。

(2)你公司及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磋商过程及具体时点,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回复】: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及相关方召开工作会议,讨论中机电力近期新增的多起重大被诉案件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枣庄八一破产重整和尽调过程中对于中机电力资产减值风险等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对股权价值评估造成的重大影响,并对相关风险审慎评估;同时,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调、审计、评估和交易文件编制工作应继续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对于新增风险事项的评估工作,应严格控制知情范围,做好保密工作。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及相关方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前述新增风险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经充分讨论,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次交易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分析,目前推动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经协商,交易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各自履行内部的相关决策程序,在推进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范围,做好保密工作。同日,就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公司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首次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并发送了需审议的相关文件初稿。

2023年4月23日,公司正式发出会议通知,确认于4月26日召开董事会暨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终止及其他保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事项。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公司持续补充完善全套会议文件,及时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并根据相关反馈进一步补充完善会议文件。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暨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终止等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其他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等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 结合问题1,请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对你公司2022年年报的主要影响,导致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冲突矛盾情形。

【回复】:

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中机电力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枣庄八一等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中机电力要求被告返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651,077,241.68元人民币。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中机电力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返还工程款97,794,643.96元及相应利息、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元及利息。中机电力对部分争议款项及违约金计算标准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中机电力经综合评估,为避免二审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遂提出了撤诉申请,并获得法院准许。一审判决生效。在本次诉讼进行的同时,枣庄八一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重整,该事项与本次诉讼相关。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在披露业绩预告前,公司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经审慎判断,对枣庄八一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独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12月末,中机电力对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655.01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820.86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为12.33%;中机电力对枣庄八一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原值30,000.00万元,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700.36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2.33%。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充分披露。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上述案件及相关事项未发生进一步进展。

2023年4月12日,枣庄八一破产重整案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公布了债权申报确认情况,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等内容;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10日内,普通债权人需选择现金清偿或股权清偿,如未选择或逾期选择,则默认选择股权清偿方式。

2023年4月13日,因《重整计划草案》提出的还款方案不理想,为争取更有利方案,在债权人会议相关表决事项中,中机电力在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均投"反对票"。但是债权人会议最终仍表决通过了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同日,根据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结果,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枣庄八一重整计划,并终止枣庄八一重整程序。

根据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于枣庄八一的普通债权,中机电力可以按照20%的清偿比例一次性现金清偿,或者以枣庄八一股权清偿。基于当时已有信息,具体的清偿方式尚不明确。如以股权清偿,公司短期内无法判断枣庄八一重整后对应的股权份额以及股权评估价值, 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中机电力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前述普通债权金额为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等款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023年4月21日,对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中机电力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异议书》,请求法院不予批准枣庄八一《重整计划草案》并撤销《民事裁定书》。截至目前,法院未就中机电力提起的《异议书》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2023年4月24日,中机电力收到枣庄八一发出的《留债清偿告知书》,依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机电力享有的优先债权 97,794,643.96 元,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次日起分十二年清偿。本金从第四年起偿还,除最后一期外,每期清偿本金金额为 10,757,410.84 元;最后一期清偿本金金额为 11,735,357.24元。分期付款期间按照固定年利息 2.92%的标准计息,每年还息。

截至2023年4月24日,由于上述事项影响重大,加之公司发出的《异议书》未获回复,并已获悉优先债权的清偿方式,为体现谨慎性原则,公司暂假设以现金清偿方式计算普通债权对应价值,从而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2023年4月28日,中机电力收到枣庄八一管理人发出的《债权受偿方案选择确认通知书》,依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确认中机电力对枣庄八一享有的普通债权按照股权清偿方式受偿,具体方式为选择股权清偿的债权人按相应比例合并持有重整后枣庄八一49%的股权。

2023年5月6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结案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就上述与枣庄八一重大诉讼相关的后续事项进展履行了披露义务。

上述枣庄八一所涉重大诉讼于2022年发生, 公司在本次诉讼发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业绩预告时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诉讼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本次诉讼及相关事项未发生进一步进展。枣庄八一破产重整事项与本次诉讼相关,2023年4月13日,法院裁定枣庄八一重整计划;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获悉该事项优先债权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获悉该事项普通债权进展情况,并结合前期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上述枣庄八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在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后发生, 公司根据相关进展情况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故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冲突矛盾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目前正在与枣庄八一及其管理人积极沟通,尽快确认重整后的枣庄八一的财务报表,不排除需要进一步审计评估工作,以便公司就该事项对于年报的影响做出判断。

因枣庄八一破产重整事项,公司预计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结合中机电力最近三年连续出现经营亏损等情况,公司年报审计师建议,需要审慎评估因连续亏损以及净资产为负值可能对公司各项资产带来的影响,包括公司及中机电力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收购中机电力产生的商誉、中机电力未完工项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减值更进一步审慎判断, 同时审慎考虑重大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报表的影响。

为体现谨慎性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正在与子公司中机电力共同对2022年年报造成的影响进行审慎研判和分析。

鉴于上述事项的综合影响于原定年报披露日前尚未消除,根据当时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3.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亏损17.70亿元。你公司2023年3月28日的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亏损17.60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4,619万元。《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你公司管理层经审慎研判,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请你公司:

(1)结合中机电力生产经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等情况,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导致你公司预计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中机电力生产经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中机电力商誉形成过程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28.96亿元的对价购买了中机电力80%的股份,购买日本公司取得中机电力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7.81亿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中机电力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21.15亿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 中机电力历年商誉减值情况

2020年末,公司对收购中机电力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对营运资本的垫付较大,导致资产组现金流量变差,管理层较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下调了2021至2023年的盈利预测,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导致商誉资产组出现减值,2020年度减值金额为1.83亿元。

2021年末,公司对收购中机电力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考虑新能源发电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较好,公司订单储备量也相对充足,但由于营运周转能力降低,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大,影响了部分项目工期,使得公司未能完成预期业绩。公司管理层正在逐步改善上述问题。但由于改善措施仍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全达到预定效果,导致 2021 年商誉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2021年度减值金额为1.94亿元。

2022年末,公司对收购中机电力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鉴于中机电力连续数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结合中机电力报告期及预期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对能源工程板块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业绩预期进行了合理调整, 认为该商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22年度预计减值金额约为17.38亿元(最终数字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该减值金额已体现在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中对于预计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主要受枣庄八一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的直接影响,公司在《风险提示公告》中预计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详情请参见问题2."一、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冲突矛盾情形"。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中机电力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金额尚未最终审定,不排除经审定后减值计提金额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降低的风险;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最终年报披露日或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相关的进一步证据会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2)说明做出2022年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时对中机电力相关股权出售事项具体影响的主要考虑及判断依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不确性及对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做出2022年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时对中机电力相关股权出售事项具体影响的主要考虑及判断依据。

公司在做出2022年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在2022年完成交割实施,且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处置子公司丧失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情形,未考虑相关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损益的影响,亦未确认相关的股权处置损益。

二、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及对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在做出2022年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时,充分考虑了上述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并基于当时获得的信息和已取得的各项文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做出了合理的最佳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22年12月31日)后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文件编号分别为2023-015、2023-016、2023-017和2023-022)中,披露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在《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25)中,公司特别提示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3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